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建字第6號

原告 悅煬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靖綸

上列原告與被告意誠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5,02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9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4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 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 
書記官 楊佩宣